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19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婕汝

盧世鈞

被告 人因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宏仁

被告 羅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玖萬伍仟柒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兩造簽訂之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綜合授信契約（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23條，及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第7條均約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各該約定書、授信契約及保證書足稽（見本院卷第28、30、32、104、23至2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邱月琴，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7至174、1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另被告人因生技有限公司、羅宏仁、羅文章（下合稱被告，分稱人因公司、羅宏仁、羅文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人因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8日邀同羅宏仁及羅文
04 章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系爭授信契約，約定契約期間為
05 108年9月18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06 （下同）1500萬元，並於109年5月15日與伊簽立系爭約定書
07 及系爭保證書，保證就人因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8 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
09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203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
10 責任。嗣人因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起陸續向伊委任開發國
11 內即期信用狀及借款共16筆，金額合計1242萬2467元，每筆
12 借款金額、欠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
13 示，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5 違約金。詎人因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9年6月及7月間止即未
16 清償，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人因公司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伊本金1019萬5726
18 元、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羅宏仁及羅文章為人因公司之
19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
25 系爭保證書、系爭授信契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撥
26 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
27 款申請書、匯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明細、企業網路銀
28 行「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申請書兼登錄單、貨款逾期未繳通
29 知函回執聯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4、143至148
30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蓮女

附表：

編號	借 款 本 金 (新臺幣)	積欠本金	請求利息 (年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35萬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4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0萬元	105萬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4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75萬元	75萬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425萬元	425萬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19萬4355元	13萬6048元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	58萬3065元	40萬8145元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7	31萬778元	21萬7545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	93萬2334元	65萬2634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	17萬7188元	12萬4032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	53萬1562元	37萬2093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	31萬3547元	21萬9483元	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94萬0639元	65萬8447元	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	6萬2500元	4萬3750元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4	18萬7500元	13萬1250元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5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29萬7250元	20萬8075元	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4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	89萬1749元	62萬4224元	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84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請求本金：1019萬5726元		